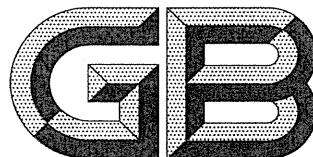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7.150.30
H 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29—2012
代替 GB/T 2529—2005

导电用铜板和条

Copper sheets and bars for electrical conduction purpose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中条材的主要技术指标参照采用了 ASTM B 187M—2006《母线用铜条材、棒材和型材》的条材部分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529—2005《导电用铜板和条》。本标准与 GB/T 2529—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产品的合金牌号中增加了 TU2、TU3；
- 产品的状态表示方法采用了新的《铜及铜合金状态表示方法》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/T 26303.3《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外形尺寸检测方法 第 3 部分：板带材》、YS/T 478《铜及铜合金导电率涡流检验法》、YS/T 482《铜及铜合金分析方法 光电发射光谱法》；
- 板、条材状态删除了 1/8 硬；
- 板、条材最大长度由原来的 8 000 mm 增加到 12 000 mm；
- 对纵边直度的要求按状态进行划分；
- 棱边外形的内容增加了圆滑过渡的要求；
- 板材、条材的力学性能中的断后伸长率由长试样 A_{11.3} 改为短试样 A；
- 板材、条材的电性能增加了电阻率的性能指标；
- 增加了电性能采用 YS/T 478《铜及铜合金导电率涡流检验法》的检测方法和外形尺寸采用 GB/T 26303.3《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外形尺寸检测方法 第 3 部分：板带材》的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、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双龙、任妍利、邓予生、刘生伟、魏宽坤、蒋杰、刘辉、林国良、朱迎利、孙水珠、张香云、张震宇、魏渐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2529—1989、GB/T 2529—2005。

导电用铜板和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导电用铜板和条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冶炼、电力、化工、电镀等工业部门导电用铜板和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8.1—20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:试验方法(ISO 6892-1:2009,MOD)

GB/T 230.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:试验方法

GB/T 232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

GB/T 351 金属材料电阻系数测量方法

GB/T 4340.1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:试验方法(ISO 6507-1:2005,MOD)

GB/T 5121(所有部分)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5231 加工铜及铜合金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

GB/T 8888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GB/T 26303.3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外形尺寸检测方法 第3部分:板带材

YS/T 478 铜及铜合金导电率涡流检验法

YS/T 482 铜及铜合金分析方法 光电发射光谱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纵边直度 straightness of longitudinal edge

任意纵向表面或棱边之绝对直度的偏差,包括侧边弯曲度和平直度两层含义。

4 要求

4.1 产品分类

4.1.1 牌号、状态、规格

4.1.1.1 板材的牌号、状态、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板材的牌号、状态、规格

牌 号	状 态	规 格/mm				
		厚 度	宽 度	长 度		
T2、TU2、TU3	热轧(M20) 热轧+再轧(M25)	4~100	50~650	$\leq 12\ 000$		
	软(O60)	4~20				
	1/2 硬(H02)					
	硬(H04)					

注：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可供应其他牌号、状态和规格的板材。

4.1.1.2 条材的牌号、状态、规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条材的牌号、状态、规格

牌 号	状 态	规 格/mm				
		厚 度	宽 度	长 度		
T2、TU2、TU3	热轧(M20) 热轧+再轧(M25)	10~60	10~400	$\leq 12\ 000$		
	软(O60)	3~30				
	1/2 硬(H02)					
	硬(H04)					

注：经供需双方协商，可供应其他牌号、状态和规格的条材。

4.1.2 标记示例

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、牌号、状态和规格的顺序表示。标记示例如下：

示例 1：用 T2 制造的，供应状态为 H04，尺寸精度为较高级，厚度为 10 mm，宽度为 200 mm，长度为 6 000 mm 的铜板，标记为：

铜板 GB/T 2529—T2H04 较高级—10×200×6 000

示例 2：用 T2 制造的，供应状态为 O60，厚度为 10 mm，宽度为 200 mm，长度为 4 000 mm 的铜条，标记为：

铜条 GB/T 2529—T2O60—10×200×4 000

4.2 化学成分

板、条材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GB/T 5231 中相应牌号的规定。

4.3 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

4.3.1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

4.3.1.1 热轧板的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4.3.1.2 冷轧板的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4.3.1.3 条材的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3 热轧板的厚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宽 度			
	≤100	>100~400	>400~500	>500~650
	厚度允许偏差(±)			
4.0~6.0	0.18	0.20	0.20	0.22
>6.0~8.0	0.20	0.23	0.25	0.30
>8.0~12.0	0.25	0.30	0.35	0.40
>12.0~16.0	0.30	0.35	0.40	0.45
>16.0~20.0	0.35	0.40	0.45	0.50
>20.0~25.0	0.40	0.45	0.50	0.55
>25.0~30.0	0.50	0.55	0.60	0.65
>30.0~40.0	0.65	0.70	0.75	0.85
>40.0~50.0	0.85	0.85	0.90	1.10
>50.0~60.0	1.00	1.05	1.10	1.30
>60.0~80.0	1.20	1.25	1.30	1.50
>80.0~100.0	1.40	1.45	1.50	1.70
注：需方只要求单向偏差时，其值为表中数值的 2 倍。				

表 4 冷轧板的厚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宽 度							
	≤100	>100~200	>200~400	>400~650	厚度允许偏差(±)			
	普通级	较高级	普通级	较高级	普通级	较高级	普通级	较高级
4.0~5.0	0.08	—	0.10	0.08	—	—	—	—
>5.0~8.0	0.10	0.08	0.12	0.10	0.13	0.10	—	—
>8.0~12.0	0.15	0.12	0.18	0.15	0.18	0.15	0.25	0.20
>12.0~16.0	0.22	0.28	0.25	0.20	0.30	0.25	0.40	0.30
>16.0~20.0	0.28	0.25	0.35	0.30	0.45	0.35	0.55	0.45
注：需方只要求单向偏差时，其值为表中数值的 2 倍。								

表 5 条材的厚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宽 度				
	≤50	>50~100	>100~200	>200~300	>300~400
	厚度允许偏差(±)				
3.0~6.0	0.06	0.08	0.09	0.13	0.20
>6.0~10.0	0.08	0.10	0.11	0.13	0.30
>10.0~13.0	0.09	0.11	0.13	0.15	0.40
>13.0~19.0	0.14	0.14	0.14	0.18	0.45
>19.0~25.0	0.18	0.18	0.18	0.23	0.55
>25.0~38.0	0.38	0.50	0.55	0.60	0.75
>38.0~50.0	0.50	0.60	0.65	0.75	0.95
>50.0~60.0	0.65	0.75	0.80	1.00	1.20

注：需方只要求单向偏差时，其值为表中数值的 2 倍。

4.3.2 宽度及其允许偏差

4.3.2.1 板材的宽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4.3.2.2 条材的宽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6 板材的宽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宽度允许偏差(±)	
	剪 切	锯 切
≤20.0	5	2.0
>20.0	—	2.5

注 1：需方只要求单向偏差时，其值为表中数值的 2 倍。
注 2：厚度>20 mm 的热轧板可不切边交货。

表 7 条材的宽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宽 度			
	≤100	>100~200	>200~300	>300~400
	宽度允许偏差(±)			
≤13.0	0.20	0.30	0.40	0.50
>13.0	0.50	1.00	1.50	2.00

注：需方只要求单向偏差时，其值为表中数值的 2 倍。

4.3.3 长度及其允许偏差

4.3.3.1 板材的长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4.3.3.2 条材的长度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9 的规定。

表 8 板材的长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冷轧板长度					热轧板
	≤3 500	>3 500~5 000	>5 000~6 000	>6 000~8 000	>8 000~12 000	
	长度允许偏差(+)					
4.0~20.0	12	15	20	25	30	25
>20.0	15	20	25	30	35	30

表 9 条材的长度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长 度	长度允许偏差(+)
≤2 000	3
>2 000~4 500	6
>4 500~8 000	13
>8 000~12 000	25

4.3.4 纵边直度

板材应平直,允许有轻微的波浪,M25、H02、H04 状态的板、条材的纵边直度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。

表 10 板、条材的纵边直度

状 态	纵边直度,不大于
M25	4 mm/m
H02、H04	3 mm/m

4.3.5 棱边外形

4.3.5.1 直角

当条材的棱边外形为直角时,其边部应无裂边、皱折,最大允许倒角半径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。

表 11 条材的直角倒角半径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直角的倒角半径,不大于
≤6	0.4
>6~25	0.8
>25	1.6

4.3.5.2 圆角

当板、条材的棱边外形为如图 1 所示的圆角时,其圆角半径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。

表 12 板、条材的圆角半径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圆角半径	半径允许偏差(±)
≤6	0.80	0.20
>6~25	1.60	0.50
>25	3.00	0.75

4.3.5.3 圆边

当板、条材的棱边外形为如图 2 所示的圆边时,其圆边半径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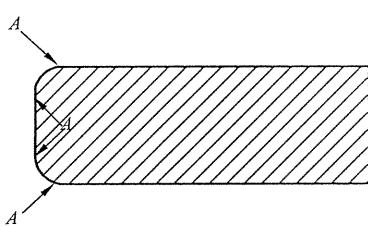
表 13 板、条材的圆边半径

单位为毫米

厚 度	圆 边 半 径	半径允许偏差/±
≤6	$1\frac{1}{4} \times$ 厚度	$\frac{1}{2} \times$ 厚度
>6~25	$1\frac{1}{4} \times$ 厚度	$\frac{1}{4} \times$ 厚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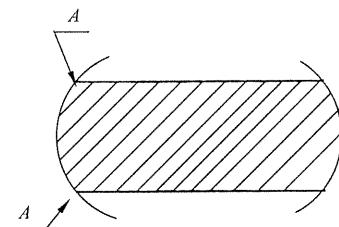
4.3.5.4 全圆边

当用户要求时,板、条材的棱边外形可以最终加工成如图 3 所示的均匀的全圆边,其全圆边半径约为产品厚度的一半,半径允许偏差不应超出产品厚度一半的 25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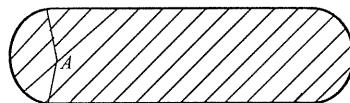
注:圆角的圆弧不一定正切于“A”点,但角“A”点应圆滑过渡。

图 1 圆角示意图



注:圆边的圆弧应与产品轴线对称,角“A“点应圆滑过渡。

图 2 圆边示意图



注:圆边的圆弧不必正切于“A”点,但应轴线对称且角“A”点应圆滑过渡。

图 3 全圆边示意图

4.3.5.5 用户对板、条材的棱边外形有要求时,应在合同中注明相应的棱边外形的具体形状,如未注明者,板材边部应为剪切或锯切边形状。

4.4 力学性能

厚度不大于 10 mm 的产品,应进行室温拉伸试验,厚度大于 10 mm 的产品,应进行维氏或洛氏硬度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。

表 14 板、条材的力学性能

牌号	供应状态	拉伸试验		硬度试验	
		抗拉强度 R_m MPa	断后伸长率 A %	维氏硬度 HV	洛氏硬度 HRF
T2、TU2、 TU3	热轧(M20) 热轧+再轧(M25)	≥195	≥38	—	—
	软(O60)	≥195	≥42	—	—
	1/2 硬(H02)	245~335	≥14	75~120	≥80
	硬(H04)	≥295	≥6	≥80	≥65

注: 厚度超出规定范围的板、条材,其主要性能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5 弯曲性能

厚度不大于 10 mm 的板、条材的弯曲性能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。

表 15 板、条材的弯曲性能

牌号	状态	厚度 mm	弯曲试验		
			弯曲角度	弯芯半径	弯曲结果
T2、TU2、 TU3	热轧(M20) 热轧+再轧(M25)、 软(O60)	≤5	180°	0.5 倍板厚	弯曲上侧不应有肉眼 可见的裂纹
	1/2 硬(H02)	≤10	90°	1.0 倍板厚	

注: 状态为硬(H04)的板、条材的弯曲性能,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6 电性能

板、条材的导电率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。

表 16 板、条材的电性能

牌号	状态	20 °C 时的导电率 %IACS, 不小于	电阻系数 ($\Omega \cdot \text{mm}^2/\text{m}$), 不大于
T2	软(O60)	98	0.017 593
	热轧(M20) 热轧+再轧(M25)	98	0.017 593
	1/2 硬(H02)	97	0.017 774
	硬(H04)	96	0.017 959

表 16 (续)

牌号	状态	20 ℃时的导电率%IACS, 不小于	电阻系数(Ω·mm²/m), 不大于
TU2、TU3	软(O60)	100	0.017 241
	热轧(M20)	99	0.017 415
	热轧+再轧(M25)		
	1/2硬(H02)	97	0.017 774
	硬(H04)	96	0.017 959

4.7 表面质量

4.7.1 板材的边部应切齐,无裂边和塌边。板材和条材还应符合工业生产要求,不应有锐角、毛刺或凸边。

4.7.2 板、条材的表面应清洁,不应有裂缝、起皮、夹杂、气泡和压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。板、条材端面不应有分层、气孔。

4.7.3 热轧板、条材应酸洗,但长度大于3 000 mm者可不酸洗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方法

板、条材的化学成分的分析按 GB/T 5121 或 YS/T 482 的规定进行,仲裁时按 GB/T 5121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外形尺寸测量方法

板、条材的外形尺寸按 GB/T 26303.3 的规定进行测量。

5.3 室温力学性能检验方法

板、条材的室温拉伸试验按 GB/T 228.1 的规定执行,试样按 GB/T 228.1 附录 A 表 A1 中的 P04 和附录 B 表 B2 中的 P01 的规定。硬度试验按 GB/T 230.1、GB/T 4340.1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弯曲性能检验方法

板、条材的弯曲性能按 GB/T 232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电性能检验方法

板、条材的导电率试验按 GB/T 351 或 YS/T 478,仲裁时采用 GB/T 351 的规定执行。

5.6 表面质量检查方法

板、条材的表面质量应用目视进行检查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板、条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

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属于表面质量及尺寸偏差的异议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,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6.2 组批

板、条材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状态和规格组成。板材每批重量应不大于 8 000 kg;条材每批重量应不大于 5 000 kg。

6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外形尺寸、力学性能、弯曲性能、电性能、表面质量的检验。

6.4 取样

产品取样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。

表 17 板、条材的检验取样规则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(包括取样位置取样数量制样方法)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章条号
化学成分	供方每炉(需方每批)取一个试样	4.2	5.1
外形尺寸及表面质量	逐件	4.3,4.7	5.2,5.6
拉伸性能	板材取 2 件/批,沿垂直于轧制方向(宽度不足时,也可沿轧制方向)任取 1 个试样/件;条材任取 2 件/批,沿轧制方向任取 1 个试样/件	4.4	5.3
硬度	任取 2 件/批,1 个试样/件	4.4	5.3
弯曲性能	按 GB/T 232 的规定制取弯曲试样,每批取二件,每件沿轧制方向取一个试样	4.5	5.4
电性能	按 GB/T 351 或 YS/T 478 的规定制取电性能试样,每批取二件,每件任取一个试样	4.6	5.5

6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5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5.2 产品外形尺寸、表面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件产品不合格。

6.5.3 当力学性能、弯曲性能、电性能试验结果中有试样不合格时,应从该批产品(包括原检验不合格的那件产品或该不合格试样代表的那件产品上)中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,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整批产品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试样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或由供方逐件检验,合格者交货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保证书

产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保证书应符合 GB/T 8888 的规定。

8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 - b) 牌号；
 - c) 状态；
 - d) 尺寸规格；
 - e) 重量或张(件)数；
 - f) 尺寸精度；
 - g) 棱边外形(圆角、圆边、全圆边)(需要时)；
 - h) 硬(H04)状态的弯曲性能(需要时)；
 - i) 本标准编号；
 - j) 其他。
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导 电 用 铜 板 和 条

GB/T 2529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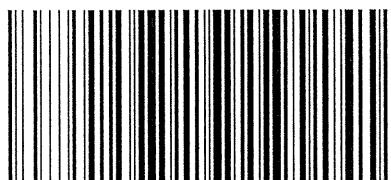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
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6879



GB/T 2529-2012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